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水利工程组织 管理 (一)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0-8

I. 水…

II. 卢…

III. 水利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0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18.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440.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 | |
|--|-----|
| ◎广州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 | 1 |
| ◎关于落实磨刀坑水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9 |
| ◎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实施细则..... | 12 |
| ◎广东省水利工程的管理条例 | 16 |
| ◎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 27 |
| ◎广东省实施《水利产业政策》方案..... | 37 |
| ◎广州市市区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53 |
| ◎关于加强对学生在校饮水卫生管理的通知 | 58 |
| ◎广东省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 59 |
|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 85 |
| ◎关于整顿河道采砂活动的通知..... | 94 |
| ◎汕头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97 |
|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 | 101 |
| ◎深圳西丽铁岗石岩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 | 109 |
| ◎广东省乡镇渡口管理办法..... | 122 |
| ◎广东省沿海港口船舶治安管理办法..... | 127 |
| ◎广东省水上交通违章处罚规定..... | 132 |
| ◎广东省水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 | 137 |

| | |
|--|-----|
| ◎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经费使用规定 | 150 |
| ◎广东、广西两省区内河避碰若干规定 | 15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15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持红水河电站库区生产的若干 规定 | 177 |
| ◎南宁市邕江防洪大堤管理若干规定 | 17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184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水 利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18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办法 | 194 |

◎广州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水上治安秩序，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以及人身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水上的治安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上治安管理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维护水上治安秩序。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主管本市水上治安的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和实施，其水上公安部门具体负责本市的水上治安管理工作，并调各相关公安部门的水上治安管理。区、县级市水上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水上治安管理工作；不设立水上公安部门的，由当地公安部门依照水上公安部门职责，对水上治安实施管理。

第五条 水上作业、水上经营的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治安保卫工作人员，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治安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治安责任人。治安责任人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水上治安防范措施。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各级水上公安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水上治安秩序，查处水上刑事、治安案件，鼢突发性的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二)水上各类船舶的治安管理；

(三)水上集市、码头、渡口等以共场所(以下简称“水上以共场所”)的治安管理；

(四)水上集会、旅游等群体性活动的治安管理；

(五)水上从业人员、流动人员的治安管理；

(六)水上娱乐业、旅馆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业等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

(七)检查监督职权范围内的水上消防工作；

(八)组织和指导水上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群众性组织开展水上治安防范工作；

(九)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上公安部门可以责令有关人员及其船舶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调查：

(一)船舶或者船民无合法牌证的；

(二)拒绝或者逃避检查的；

(三)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发生水上治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检查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上公安部门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可以责令船舶停航、改变航向或者驶向指定地点，并及时通报港航、渔港监督部门：

(一)处理重大治安事故或者刑事案件保护犯罪分子现场需要的；

(二)侦查重大刑事案件或者追捕违法犯罪分子需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港航、渔港监督部门接到水上公安部门的通报后，应当予以协助和支持。

第三章 船舶和从业人员治安管理

第九条 广州港籍船舶的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证、船舶适航证，从事水上运输经营的还必须持有关证照到水上公安部门进行船舶户口登记，并分别领取《内河船舶出入停泊申报簿》、《出海船舶户口簿》或者《广州市个体游艇流动人员户口簿》。申报或者登记事项有变动的，在报请船舶管理部门审批的同时，应当向当地水上公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本市五米以下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船舶所有人的户籍所在地水上公安部门申领船舶户牌。

第十一条 广州港籍和在本市申领户牌的船舶

的船舶离开本市水域的，必须按下更规定申报船舶户口。

(一)设立保卫工作机构的船舶单位，由其保卫工作机构负责掌握本单位船舶以及从业人员进出港情况，每三个月向原登记的水上公安部门申报；

(二)不设立保卫机构的船舶单位以及个体船艇的使用人的船舶，每一次离港时应当向所在地水上公安部门申报。

第十二条 非广州港籍船舶进入本市水域停泊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到停泊地水上公安部门申报船舶户口：

(一)定期或者固定航班、航线的客、货船舶，由其主管单位或者驻穗办事机构统一办理，有效时间为六个月；在有效期内，从业人员有变更的，应当于船舶进入本市水域前向原申报的水上公安部门备案；

(二)不定期来往本市水域的船舶停泊一日以上的，使用人应当在进入本市水域前向原申报的水上公安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外地船舶在本市水域内从事水上经营的，其使用人应当持船舶登记证照或者其居住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证明，到停泊地的水上公安部门办理船舶户口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禁止使用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

第十五条 在本市水域内从事生产运输作业的年满十六周岁公民，应当凭居民身份证和船舶户口申报证明向当地水上公安部门申领《船民证》或者《临时船民证》。出海作业的，应当申领《出海船民证》，持有《海员证》的除外。

第十六条 船民需要变更从业单位的，原、现雇主或者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的水上公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流动人员到船舶或者水上公共活动场所从事运输、打捞、饮食服务等工作三十日以上的，雇用单位或者雇主必须持有效证作向所在地在水上公安部门申领暂住证。

第十八条 在本市水域内从事各项活动的船舶，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时，应当立即向水上公安部门报案，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工作。装卸运载危险品的船舶发生泄漏、物品散失等重大事故时，在向主管机关报告的同时还应当立即向发生地水上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减少危害。

第四章 水上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第十九条 水上公共场所的治安防范工作，由其主管单位负责，并接受当地水上公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没有主管单位的，由当地水上公安部门负责实施治安管理。水上公共场所必须接受水上公安部门的消防监督。

第二十条 社会公用性的客、货运码头、渡口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水上公安部门负责；企事业单位的专用码头的治安管理，由其保卫工作机构负责，接受水上公安部门的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在水上从事旅馆、娱乐业的，必须经所在地水上公安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在水上开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业的，必须向所在地水上公安部门报请核发《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并应当在固定的水上经营场所从事收购业务，不得利用船舶在水上设置流动收购点。禁止个人在水上从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水上举办的龙舟竞渡、体育表演、渡江旅泳、水上旅行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做好治安防范工作，水上公安部门应当实施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水上打捞的枪支弹药、武器、危

险物品、毒品、带有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的飘浮物以及可疑物品，必须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水域内发现的尸体，水上公安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勘验鉴定，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理。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一)扰乱码头、船舶等公共活动场所秩序；
- (二)在水上贸易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 (三)利用船舶和水上活动场所吸毒贩毒、赌博、嫖娼卖淫或者容留嫖娼卖淫；
- (四)利用船艇进行偷越国(边)境或者走私活动；
- (五)其他危害水上治安秩序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公安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不申报船舶户口的，责令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使用人补办手续，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罚款；
-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无名号、无证书、无港船舶的，予以没收船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二倍以下罚款；
-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申

领有关证件或者不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雇用单位或者雇主不为所雇佣的流动人员办理暂住证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办旅馆业未经公安部门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罚款。开办娱乐业未经公安部门审核同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擅自开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业或者利用船舶在水上设置废旧金属流动收购点的，没收收购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水上从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举办单位组织水上群众性活动，未采取相应的治安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不加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处以五十元(不含本数)以上罚款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裁决。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予以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上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水上治安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中国籍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外国籍船舶、公务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及从业人员的治安管理，以及交通部设在本市的港航单位、港口、码头、作业区等水上场所的治安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进入本市水域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的船舶的治安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落实磨刀坑水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郊区人民政府，市水电局、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市政管理局、建材工业总公司，郊区水电局、三元里区公所，广东南湖、松园宾馆，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

磨刀坑水库座落我市北郊白云山西麓，地势较高，一旦失事将直接危及白云机场、京广铁路以及下游的数百间工厂、近三万亩农作物、十六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此，该水库已列为我市特别重要的小

(一)型水库，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已有备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曾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以穗府办〔1982〕31号文发出《关于加强磨刀坑水库管理的通知》，对磨刀坑水库的有关管理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同年五月十七日，省委关相生同志召集有关单位研究，一致同意拆除水库溢洪道上的公路和排污管道，费用由南湖宾馆负责，但未落实拆除方案。

磨刀坑水库的管理问题，由于各方一直没有按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水库的防汛安全问题，始终未能解决，群众意见很大。《广州日报》以《人命关天的大事为何长期解决不了》为题，将磨刀坑水库的有关问题见报。此事引起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并委托市农委、市三防总指挥部、市水电局组成调查小组，对磨刀坑水库存在的问题作了调查。调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发出的《通知》是必要的，当时各方如能共同执行，水库管养问题均可解决。鉴于《通知》中对水库权属未作明确规定，水库管理责任制难以落实。为此，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张玉祥副市长召集有关单位负责人研究，解决磨刀坑水库的管理权属、水库安全等有关问题，以明确职责，进一步搞好水库管养，确保水库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通过共同协商已取得一致意见。经市

人民政府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一、为确保磨刀坑水库安全和巩固工程效益，充分利用库区有利条件，开展综合经营，发展生产，加强领导，确定磨刀坑水库归属郊区。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一日起，磨刀坑水库归由郊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郊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磨刀坑水库管理机构，调整、充实水库领导班子及管理队伍，制订水库管理细则，对水库的防汛安全、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征收水费以及发展生产等事项，必须加强领导。

二、水库库区内的有关单位应立即停止挤占水库库面、调蓄库容的行为。郊区人民政府按市政府办公厅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的《通知》，对仍挤占库面、库容的情况，作一次全面的清理和审定。今后，如确需占用库面或库容兴建各种设施的，必须报郊区人民政府审定。

三、为确保水库安全渡汛，保障水库下游的人民生命财产和工厂的安全，必须迅速拆除溢洪道上的公路及排污管道等障碍物，以利行洪安全。所需费用，按原决议由南湖宾馆负担。

四、水库归属郊区后，考虑库内的当地条件，库面(按八百亩面积计算收费)养殖仍由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租用经营。一九八八年底前，每亩水面渔业水费

按二十元标准执行；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渔业水费由郊区人民政府与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协商确定。库区内校核水位以上的山林、土地使用的管理权按原归属不变；校核水位以下的面积属磨刀坑水库。

五、为保证安全渡汛，水库防汛任务由郊区人民政府负责，迅速建立水库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抢险队伍，做好水库安全加固工作，备足防汛抢险石料，防洪限制水位等各项措施。

特此通知，希遵照执行。

◎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江大堤管理，维护大堤工程完整，确保安全渡汛，保障广州市、佛山市及清远县、三水县、南海县、花县等堤内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包括从清远县骑背岭起沿大燕河左岸，北江左岸至南海县狮山铁路旱闸止的堤段(即原有清远县的石角围、七乡围、三水县的六合围、榕塞围、横岗以下的大棉围、大丰围、沙关围，南海县狮山围的大燕河左岸至北江左岸的堤段以及河口北基、上岗横基和石角遥堤等段)，以及芦苞水闸、西南水闸和沿堤涵闸护岸工程附属设施与防

讯设备等。

第三条 省水电厅北江大堤管理局主管北江大堤的管理工作，并直接管理芦苞、西南两个分洪水闸。堤线由所在县管理处、区管理所分级分段进行管理，受益明确的跨堤排灌涵闸，在大堤管理单位监督指导下由受益单位进行管理。

第四条 护堤地的范围由内、外坡堤脚起每侧为五十米；堤脚压渗覆盖处理的堤段，其护堤地则由压渗覆盖边缘起伸延五十米。

北江大堤加固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属于北江大堤管理局。未经北江大堤管理局同意，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占用。

未征用的护堤地，使用权不变。但护堤地的使用不得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北江大堤及其沿线河段、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作业时，必须经北江大堤管理局同意。

凡在北江大堤及其沿线河段、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大堤安全，并要事先提出设计方案，经北江大堤管理局提出意见报省水电厅批准后，才能动工；报建单位应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按期完工，并报请审批单位验收。